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13922845021（张映水）

邮编：518000

编制单位：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13922845021（张映水）

邮编：518000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改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3号	邮编	518000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858电脑支架200万个、P898电脑支架100万个、电源盒70万个、灯饰配件50万个、电脑配件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858电脑支架180万个、P898电脑支架90万个、电源盒50万个、灯饰配件40万个、电脑配件40万个		
环评时间	2020年04月	开工时间	2020年08月
设施建成时间、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0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3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3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粤环办[2012]120 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4.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20]36号）；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KT2008013）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深废协议第[18934-2020]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20]36号）所采用的标准，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确定本次验收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1，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吓陂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3、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次验收重新核实：根据《深圳市生态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级	时段	SO ₂	NO ₂	CO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平均	60	40	/	70	35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4000	150	75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10000	/	/	200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段				标准限值		
		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平均				0.6 mg/m ³		

	污染物空气 质量参考限 值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量标 》 (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总磷	NH ₃ -N	pH
		III类	≤20	≤4	≤0.2	≤1.0	6~9
		单位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声环境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工业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丝印、移印、烘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和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A)。

4、固体废物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备案。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标准值					
水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标准值	500	300	400	100	-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标准值	60	10	/	1.0	10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总 VOCs	120	5.1*（2.55）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注：*根据广东省地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2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项目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50%执行，即2.55kg/h。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20]36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 3 号开办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车间面积占 2077 平方米	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车间面积占 2077 平方米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排气筒+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 1 套	排气筒+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 1 套	无变动
	噪声治理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无变动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表 2-2 产品年设计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P858 电脑支架	200 万个	180 万个	减少 20 万个
2	P898 电脑支架	100 万个	90 万个	减少 10 万个
3	电源盒	70 万个	50 万个	减少 20 万个
4	灯饰配件	50 万个	40 万个	减少 10 万个
5	电脑配件	50 万个	40 万个	减少 10 万个

2.2 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设备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料	不锈钢	80 吨	70 吨	减少 10 吨
	马口铁	30 吨	7 吨	减少 23 吨
	冷扎铁	100 吨	100 吨	无变化
	镀锌铁	200 吨	180 吨	减少 20 吨
	铜	40 吨	36 吨	减少 4 吨
	水性油墨	12kg	10kg	减少 2kg
辅料	包装材料	50 万个	40 万个	减少 10 万个
	环保水性清洗剂	5 吨	5 吨	无变化
	塑料配件	20 吨	16 吨	减少 4 吨

备注: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的均匀浆状物质, 是一种多组分、高固含量的胶体溶液, 其中主要组成为: 丙烯酸树脂 63%, 无机颜料 38%, 助剂 4%, 溶剂 5%。

环保清洗剂: 由氢氧化钠 20%、葡萄糖酸钠 3%、烷基糖苷 5%、三乙醇胺 5%、无水碳酸钠 1%、水 66%组成, 在洗涤物体表面上的污垢时, 能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 提高去污效果的物质。项目清洗剂为液体洗涤剂。项目清洗剂无挥发性。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440 吨	1440 吨	无变动
	生产用水	195.9 吨	195.9 吨	无 动
电		80 万度	80 万度	无变动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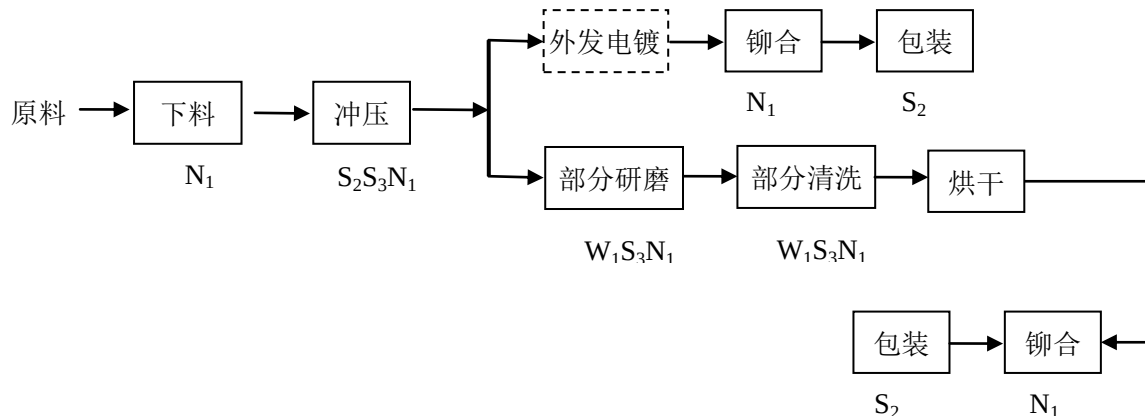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全自动冲床	34	34	无变化
2	半自动冲床	23	23	无变化
3	送料机	21	21	无变化
4	贴膜机	1	1	无变化
5	整平机	1	1	无变化
6	航车	2	2	无变化
7	空压机	1	1	无变化
8	自动锯料机	1	1	无变化
9	架模升降车	1	1	无变化
10	忠科移印机	6	6	无变化
11	丝印机	1	1	无变化
	UV 炉	1	1	无变化
13	输送烤箱	1	1	无变化
14	柜式烤箱	2	2	无变化
15	铆合机	5	5	无变化
16	振荡研磨机	2	2	无变化
17	科迈 50W 点焊机	5	5	无变化
18	自动封口包装机	1	1	无变化
19	手动攻牙机	4	4	无变化
20	自动攻牙机	1	1	无变化
21	超声波清洗	1	1	无变化
22	吸塑包装机	2	2	无变化
23	电动叉车	2	2	无变化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弹片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1）将外购回来的模具钢材、模具铜材等使用冲床进行下料；

（2）对五金料进行冲压、折弯机制加工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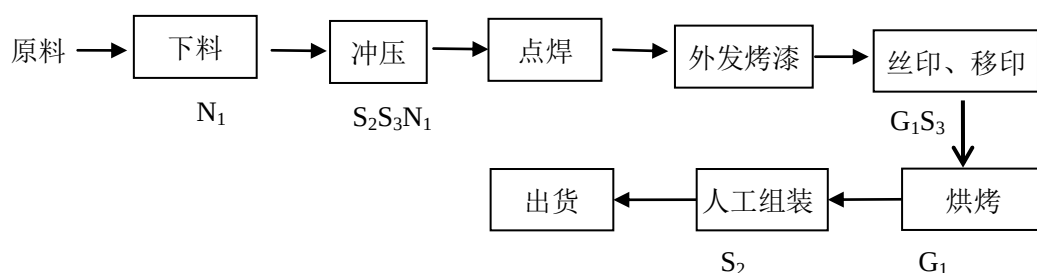
（3）对冲压成型的部分产品外发电镀；

（4）根据订单需要，对部分五金配件进行振荡研磨机研磨，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研磨及清洗过程中均会添加少量的环保清洗剂，约每次添加 30~35kg 左右，研磨工序使用研磨石及水+环保清洗剂的溶液对工件进行研磨，主要是打磨工件的毛刺毛边等；清洗工序主要是清洗表面油污或灰尘；将清洗完的模具进行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磨及清洗工序根据订单要求，平均 2 天使用一次的频率。

（5）返厂之后或清洗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铆合。

（6）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2、项目电源盒、电脑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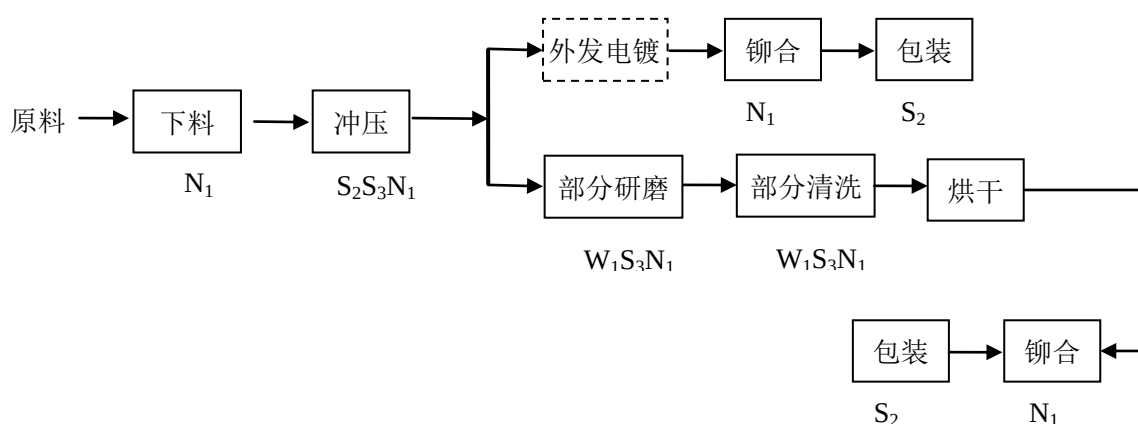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 (1) 将外购回来的模具钢材、模具铜材等使用冲床进行下料;
- (2) 对五金料进行冲压、折弯机制加工成型;
- (3) 选择使用点焊机对五金件进行焊接组装加工;
- (4) 将焊接完成的五金件外发烤漆;
- (5) 使用丝印机、移印机对产品表面进行丝印, 丝印上客户需要的标识, 丝印后的产品放入烤箱进行烘烤;
- (6) 根据产品需要, 将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进行组装。
- (7) 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2.3.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弹片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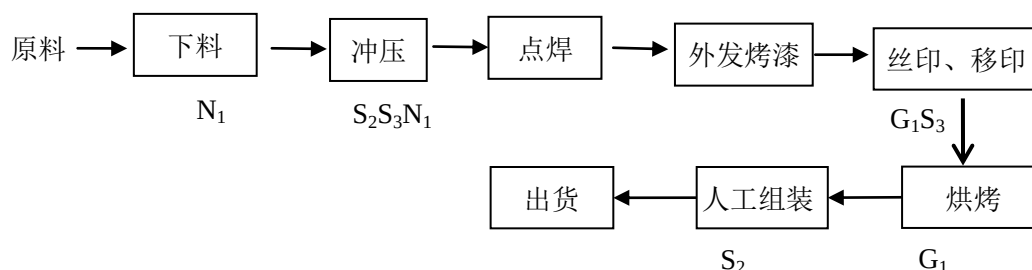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 (1) 将外购回来的模具钢材、模具铜材等使用冲床进行下料;
- (2) 对五金料进行冲压、折弯机制加工成型;
- (3) 对冲压成型的部分产品外发电镀;
- (4) 根据订单需要, 对部分五金配件进行振荡研磨机研磨, 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研磨及清洗过程中均会添加少量的环保清洗剂, 约每次添加 30~35kg 左右, 研磨工序使用研磨石及水+环保清洗剂的溶液对工件进行研磨, 主要是打磨工件的毛刺毛边等; 清洗工序主要是清洗表面油污或灰尘; 将清洗完的模具进行烘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研磨及清洗工序根据订单要求, 平均 2 天使用一次的频率。
- (5) 返厂之后或清洗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 铆合。

(6)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2、项目电源盒、电脑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1) 将外购回来的模具钢材、模具铜材等使用冲床进行下料；

(2) 对五金料进行冲压、折弯机制加工成型；

(3) 选择使用点焊机对五金件进行焊接组装加工；

(4) 将焊接完成的五金件外发烤漆；

(5) 使用丝印机、移印机对产品表面进行丝印，丝印上客户需要的标识，丝印后的产品放入烤箱进行烘烤；

(6) 根据产品需要，将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进行组装。

(7)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2.3.3 污染物表示符号说明：

废水： W_1 为工业废水；

废气： G_1 为丝印、移印、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

固废： S_2 下料、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金属废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 S_3 生产过程产生环保水性清洗剂、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丝印、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等危险废物；

噪声：冲床机、送料机、超声波清洗机、锯料机、振荡研磨机、攻牙机、铆合机、贴膜机、整平机、点焊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2 ；生活垃圾 S_1 ；螺杆式空压机噪声 N_2

备注：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丝印网版晒版、洗版、显影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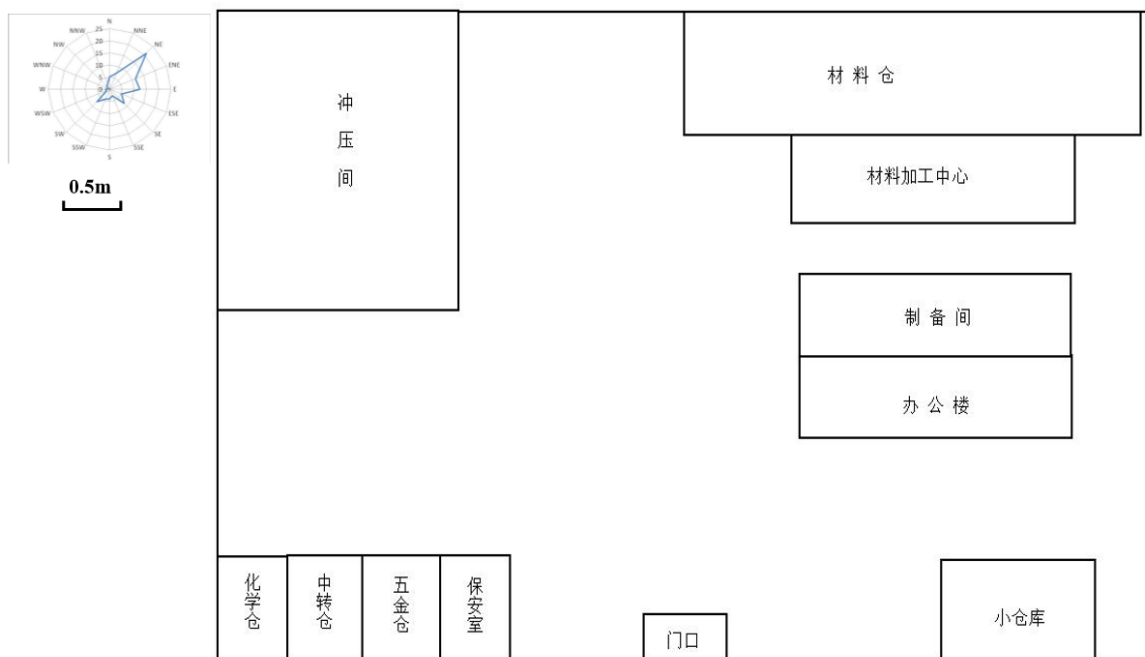
2.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工艺流程一致，无变动。

2.4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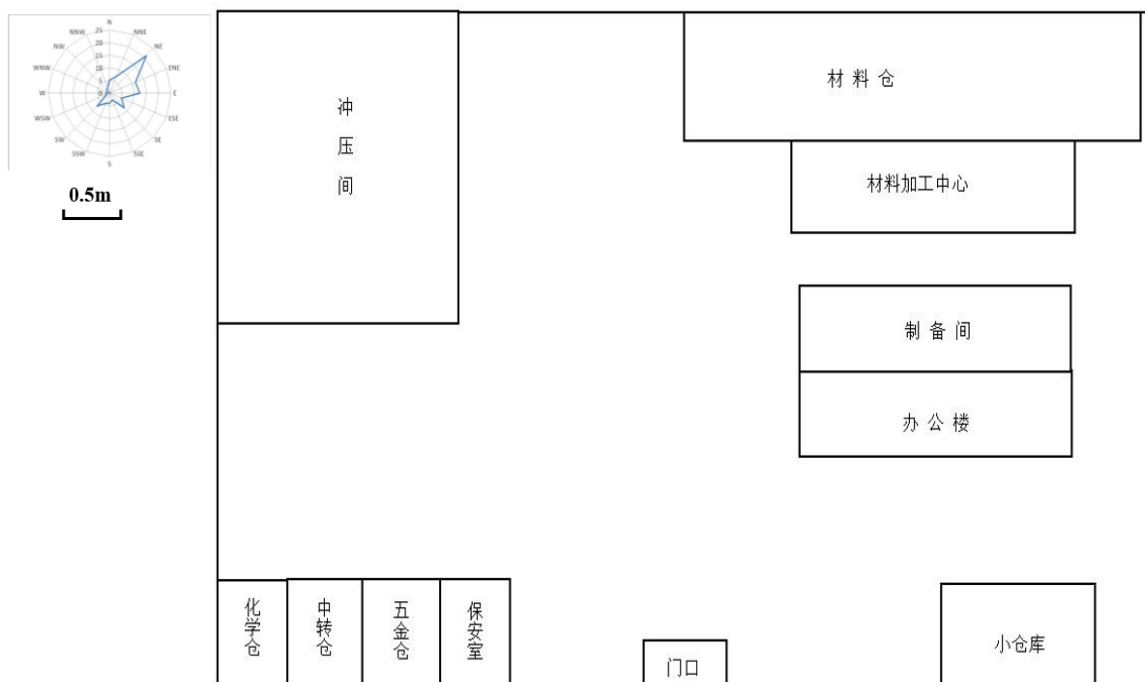
2.4.1 环评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4.1 实际环评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变化情况：

1、项目环评阶段申报的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环保投资变化情况：项目环评阶段计划项目总投资（注册资金）1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2.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3%。实际环保投资小于环评阶段，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3、项目环评阶段申报使用的原辅料为：不锈钢、马口铁、冷扎铁、镀锌铁、铜、水性油墨、包装材料、环保水性清洗剂、塑料配件。实际建设中使用的原辅料不变，除冷轧铁和环保水性清洗剂消耗量与环评一致外，其余原辅料消耗量均小于环评阶段，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废气治理设施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丝印、移印、烘烤上方设置的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一套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标准和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没有改变，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

5、废水治理设施变化：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沙田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项目环评阶段拟采用“收集池+污水调节池+破乳反应池+好氧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过滤+紫外消毒”的工艺处理工业废水，实际采用“收集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碳滤+清水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废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变化，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6、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平面布置相比：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平面布置相比，未发生变化。

7、所从事产品名称规模：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环评阶段申报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20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100 万个、电源盒 70 万个、

灯饰配件 50 万个、电脑配件 50 万个；实际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18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90 万个、电源盒 50 万个、灯饰配件 40 万个、电脑配件 40 万个。实际建设阶段所生产产品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各产品产量均小于环评阶段，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符合项目整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废水

1)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包括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的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工业废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碳滤+清水池”，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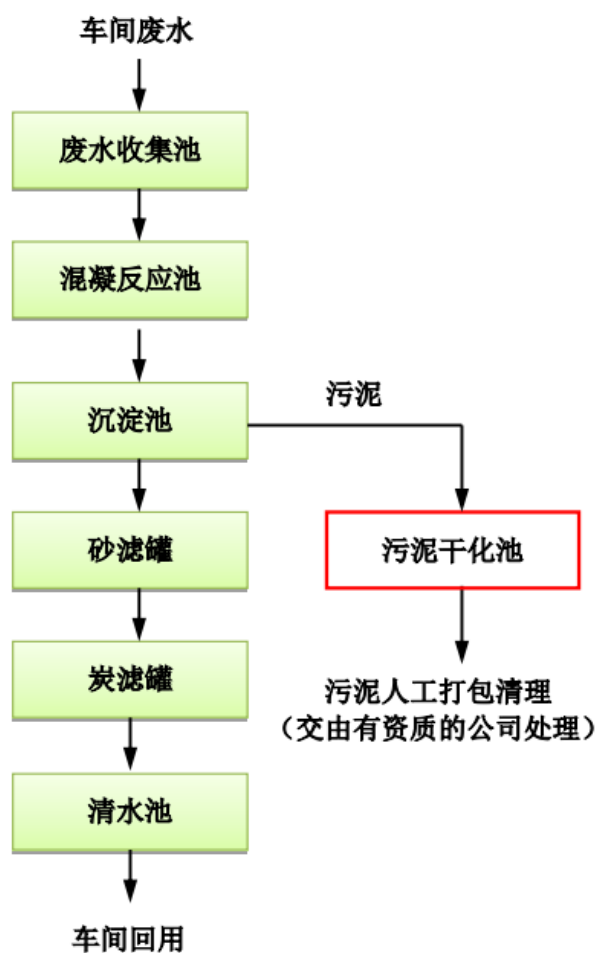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核实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实际处理规模为 1.0t/h，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经询问，项目未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废水回用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水回流到废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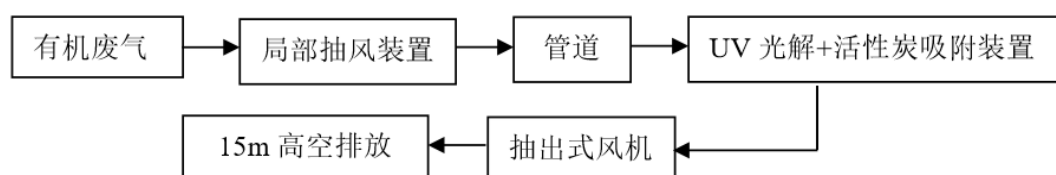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沙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丝印、移印、烘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丝印、移印过程使用水性油墨, 丝印、移印过程水性油墨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其中有机废气污染物含量占原料的 5%,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2\text{kg}/\text{a}$, 则总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6\text{kg}/\text{a}$, 产生速率为 $1.2 \times 10^{-4}\text{kg}/\text{h}$ 。(按每年 2400 小时计)。

项目在丝印、移印、烘烤上方设置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 并且在楼顶设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90%, 处理效率为90%, 设计排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经处理后项目总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生产, 对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 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2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吨/年；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的装废料，产生量约为10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约 0.1t；环保水性清洗剂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约 0.2t；丝印、移印过程中产生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9t/a，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化品中间仓，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不外排。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20]36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 3 号开办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按申报的内容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环评申报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20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100 万个、电源盒 70 万个、灯饰配件 50 万个、电脑配件 50 万个，实际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18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90 万个、电源盒 50 万个、灯饰配件 40 万个、电脑配件 40 万个；实际建设阶段所生产产品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各产品产量均小于环评阶段；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小于环评阶段；项目实际建设中使用的原辅料不变，除冷轧铁和环保水性清洗剂消耗量与环评一致外，其余原辅料消耗量就均小于环评阶段；项目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的工艺流程一致，没有改变；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平面布置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没有增加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项目环评阶段拟采用“收集池+污水调节池+破乳反应池+好氧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过滤+紫外消毒”的工艺处理工业废水，实际采用“收集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碳滤+清水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废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上述内容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0 年 4 月，且本项目已经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回用设施、危废暂存场所。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其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深圳市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影响要素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处理前 生 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环境	生活污水	1440 m ³ /a	1296 m ³ /a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沙田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 废 水	163.44m ³ /a	0	经自建污水循环回用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总 VOCs	0.54kg/a	0.054kg/a, 0.0045mg/ m ³	设置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 米，废气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机械噪声	/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厂界外 1 米处达到	已落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废物	金属边角废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渣；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 抹布；废污泥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化品中间仓，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20]36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2020440310003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深圳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 3 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20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100 万个、电源盒 70 万个、灯饰配件 50 万个和电脑配件 50 万个，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生产面积为 3260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锁、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按申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1.44t/a)及清洗废水(162t/a)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按申报，必须使用水性油墨。排放总 VOCs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二、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与本项目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 3 号开办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 3 号开办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20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100 万个、电源盒 70 万个、灯饰配件 50 万个和电脑配件 50 万个，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生产面积为 3260 平方米。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18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90 万个、电源盒 50 万个、灯饰配件 40 万个和电脑配件 40 万个，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生产面积为 3260 平方米。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锁、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未设置锅炉，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锁、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1.44t/a)及清洗废水(162t/a)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循环回用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沙田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必须使用水性油墨。排放总 VOCs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移印、丝印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总 VOCs 废气通过丝印、移印、烘烤上方设置的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一套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生产，对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化品中间仓，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
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已于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6-1 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丝印、移印、烘烤工序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共1个监测点, 监测1天, 每天监测1次
废水	研磨、清洗工序	废水处理采样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共1个监测点, 监测1天, 每天监测1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外1米处	Leq	共4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1次, 监测1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便pH计/PHS-3E	0.01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PT104/55S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1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 mg/L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正常工况。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P858 电脑支架	2020.08.06	200 万个	0.67 万个	0.61 万个	91%	300 天	8 小时
P898 电脑支架		100 万个	0.33 万个	0.29 万个	87.9%	300 天	8 小时
电源盒		70 万个	0.23 万个	0.19 万个	82.6%	300 天	8 小时
灯饰配件		50 万个	0.17 万个	0.14 万个	82.4%	300 天	8 小时
电脑配件		50 万个	0.17 万个	0.15 万个	88.2%	300 天	8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能够达到 80%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0.08.06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0.08.06	/	VOCs
3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020.08.06	/	Leq（昼间）
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6	厂界西偏南外 1 米处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单位
2020.08.06	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pH	7.12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L）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10	mg/L
		石油类	0.67	≤1	mg/L
注：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项目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为正常工况，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0 年 08 月 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采样口监测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

(2) 废气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VOCs	2.20	0.046	20826	120	5.1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15	30.5		3.84		12.9

废气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项目废气总 VOCs 经局部抽风装置和收集管道排至楼顶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2020.08.06			
	昼间	夜间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9.6	—	昼间 65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61.1	—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62.3	—		
厂界西偏南外 1 米处	62.8	—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金属渣，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污泥，上述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化品中间仓，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

表八 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1) 项目概况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3号申请开办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环评申报年产P858电脑支架200万个、P898电脑支架100万个、电源盒70万个、灯饰配件50万个、电脑配件50万个,实际年产P858电脑支架180万个、P898电脑支架90万个、电源盒50万个、灯饰配件40万个、电脑配件40万个;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工艺流程一致,没有改变。其中环保投资约3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3%。

本项目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深坪环批[2020]36号)》。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能力均达到设计能力的8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geq 75\%$)。

(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已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得到严格落实,达到验收条件。

(3)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得出: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监测数据充分说明,废水处理回用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项目丝印、移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总VOCs浓度和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监测数据充分说明,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四周昼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达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

小，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化品中间仓，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结论：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其气、声、生活污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回用，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化品中间仓，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完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保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2）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编制单位：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2	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深坪环批[2020]36 号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4	项目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深废协议第[18934-2020]号）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附件 6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及宾馆



项目南面居民楼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及宿舍楼



项目厂房现状

附图2 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印刷废气收集管道



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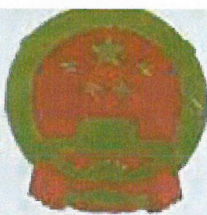
砂滤+碳滤



危险化学品仓库

A map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Shenzhen.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site marked with a red star and labeled "项目所在地". The site is located near the intersection of 坪山大道 (Pingshan Avenue) and 沙田路 (Shatian Road). Surrounding landmarks include 天健涂料 (Tianjian Coatings), 胜龙药店 (Shenglong Pharmacy), 沙田社区公园 (Shatian Community Park), 沙田警务室 (Shatian Police Station), 坑梓街道沙田幼儿园 (Kongzi Street Shatian Kindergarten), 大成工业社 (Dacheng Industrial Society), 源通工业厂区 (Yuantong Industrial Zone), 美廷家具 (Meiting Furniture), 富旺五金制品厂 (Fuwang Hardware Products Factory), 卡诺迪家具 (Canodi Furniture), 安和药房 (Anhe Pharmacy), 康福来药房 (Kangfulai Pharmacy), 康泰大药房 (Kangtai Pharmacy), 创亿公寓 (Chuangyi Apartment), 中国石化 (Sinopec), 欧舒特大厦 (Oushute Building), and 深圳市新岚循环经济产业园 (Shenzhen Xinlan Circular Economy Industrial Park). A compass ros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dicates the orientation.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74206	
名 称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黄靖文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6月0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szqmdtc.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20]36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20]36号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2020440310003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3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五金零配件、塑胶零配件、电脑零配件的生产,年产P858电脑支架200万个、P898电脑支架100万个、电源盒70万个、灯饰配件50万个和电脑配件50万个,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压、研磨、清洗、烘干、铆合、包装、点焊、丝印、移印、烘烤、人工组装,生产面积为3260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按申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1.44t/a)及清洗废水(162t/a)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按申报,必须使用水性油墨。排放总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和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二、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T2008013

受检单位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3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车倩霞

审核:

袁明收

签发:

陈沛锋

签发日期:

2020.08.13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 73 号

邮编: 518117

电话: 0755-84869655

传真: 0755-84869655

一、基本信息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12 日
采样人员	唐鹏君、黄超	检测人员	苏绍顺、王春璇、吴彩玲、李坤、唐鹏君、黄超
采样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 3 号		
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		

二、检测结果

(一)、工业废水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取样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12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 (L)	≤60	mg/L
五日生化氧量 (BOD ₅)	0.5 (L)	≤10	mg/L
石油类	0.67	≤1	mg/L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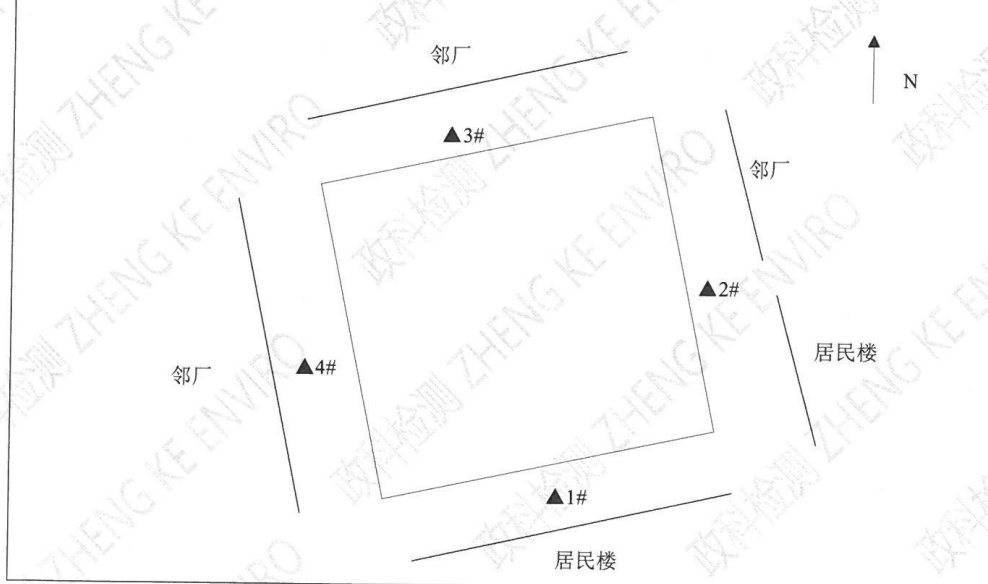
(二)、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丝网印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VOCs	2.20	0.046	120	5.1
检测点位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 m	烟气参数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20826	15	30.5	3.84	12.9

(三)、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9.6	生产噪声
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61.1	生产噪声
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62.3	生产噪声
4	厂界西偏南外 1m 处	62.8	生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 PH 计/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104/55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4 mg/L
	五日生化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4：项目危废协议

流水号:WF2009008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8934-2020]号

甲方：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2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600.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装	D16-其他	千克	500.000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一卷
合同范本

5.4.2

5.4.2 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对超出部分, 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 对于超出部分, 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 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 若甲方为续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 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 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甲方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 (0755-83311052) 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 (0755-83311052) 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09月17日 至 2021年09月16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张映水

收运电话：13922845021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文涛

经办人：钟文涛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3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7 月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8 月 6 日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KT2008013），正式启动验收工作，并编制了《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组成验收组，根据《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综合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无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

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组长 1 名、组员 2 名,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相关环境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项目做到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安装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②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化品中间仓,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③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液)储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遵守《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丝印、移印、 烘烤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一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废水	研磨、清洗 工序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处理后才 样口	一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 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厂界外 1 米处	一次/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标准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定量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工作发生。

附件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映水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映水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深圳）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居民小组宝田一路3号		
	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C2929 塑胶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20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100 万个、电源盒 70 万个、灯饰配件 50 万个、电脑配件 50 万个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858 电脑支架 180 万个、P898 电脑支架 90 万个、电源盒 50 万个、灯饰配件 40 万个、电脑配件 40 万个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 占 比 例 （ % ）	2.9%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坪环批[2020]36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 占 比 例 （ % ）	2.3%

	废水治理 （万元）	10.0	废气治 理（万 元）	12.0	噪声治理 （万元）	6.0	固废治理 （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 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汉记五金塑胶工艺 （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13922845021			环评单 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 管家服务有限公 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代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	0	0.1296	0	0.1296	0	0	0.1296	0	0	0.1296
	化学需氧量	0	0	0	0.518	0	0.518	0	0	0.518	0	0	0.518
	氨氮	0	0	0	0.032	0	0.032	0	0	0.032	0	0	0.032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5.4×10 ⁻⁸	0	5.4×10 ⁻⁸	0	0	5.4×10 ⁻⁸	0	0	5.4×10 ⁻⁸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它 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